

2018年2月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全球综合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



## 创业板的重新定位及 《创业板规则》与《主板规则》的修订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于2017年12月15日刊发了其《检讨创业板及修订《创业板规则》及《主板规则》的咨询总结》及对《创业板规则》及《主板规则》作出的相关修订（「规则修订」）。

港交所引入规则修订，旨在将创业板重新定位成中小型公司专属的独立板块，而不是作为转往主板的「踏脚石」，并明确区分主板与创业板的定位。其名称－「Growth Enterprise Market」及「创业板」（不论英文或中文）将统一改为「GEM」，以反映创业板为中小型公司专属市场的新角色。

规则修订将于2018年2月15日（「规则修订生效日期」）生效。若干合资格申请由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创业板转板」）的创业板发行人将可获自规则修订生效日期起三年宽限期的过渡安排处理有关申请。

本通讯载列规则修订的主要部分和实施及过渡安排的概要。

## 规则修订的主要部分

### 《创业板规则》的修订

#### 就创业板上市申请而言:

- 上市申请人上市时的预期最低市值由1亿港元增至1.5亿港元
- 上市申请人上市时的最低公众持股价值由3,000万港元增至4,500万港元
- 上市申请人的最低现金流规定由2,000万港元增至3,000万港元
- 推出强制公开发售机制，规定所有创业板新上市发行人的公开发售部分须不少于其总发行规模的10%，并设与《主板规则》第18项应用指引的规定划一的回补机制
- 引入上市申请人配售证券予核心关连人士、关连客户及现有股东以及其各自的紧密连系人须事先取得港交所同意的规定
- 将控股股东的上市后禁售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 《主板规则》的修订

#### 就主板上市申请而言:

- 上市申请人上市时的预期最低市值由2亿港元调高至5亿港元
- 上市申请人上市时的最低公众持股市值由5,000万港元上调至1.25亿港元

#### 就创业板转板而言

- 取消创业板转板的简化转板申请程序（「简化转板申请程序」），该程序令符合主板上市规定的创业板发行人毋须委任保荐人及刊发上市文件，便可转往主板上市
- 强制要求由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的发行人委任保荐人，即申请人须于递交上市申请至少两个月前委任保荐人

## 实施及过渡安排

	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前 (即2018年2月15日前)	过度期内 (即自2018年2月15日至 2021年2月14日止，包 括首尾两日)	过度期结束后 (即2021年2月14日后)
就创业板上市 申请而言	申请 <sup>注1</sup> 将会根据未修订的《创业板规则》处理	申请将会根据经修订的《创业板规则》处理，其后若提交创业板转板申请，则根据经修订的《主板规则》处理	
就主板上市申 请而言	申请 <sup>注1</sup> 将会根据未修订的《主板规则》处理	申请将会根据经修订的《主板规则》处理	
就创业板转板 申请而言	申请 <sup>注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会根据简化转板申请程序处理</li> <li>主板上市资格将会按照未修订的《主板规则》进行评估</li> </ul>	申请将会根据经修订的《主板规则》处理 (由合格发行人 <sup>注2</sup> 提交的申请除外，其提交的申请将会根据载于经修订的《主板规则》附录28内的过渡安排处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委任保荐人 <sup>注3</sup> 的要求及对此等申请按照未修订的《主板规则》评估其主板上市资格)	申请将会根据经修订的《主板规则》处理

注:

- 于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前提交、且于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当日尚未失效、被拒绝或退回的所有上市或创业板转板申请（该上市或转板申请在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后只可更新一次）。
- 「合格发行人」包括:
  - 2017年6月16日当天在GEM上市的所有发行人；及
  - 所有在2017年6月16日或之前呈交有效GEM上市申请，而其后根据该申请或其后一次的续期申请成功在GEM上市的GEM申请人。
- 合格发行人进行创业板转板，须委任保荐人作尽职审查如下：
  - 如合格发行人在GEM上市后再转换主营业务及/或控股股东，保荐人须对合格发行人的上市文件资料及活动进行尽职审查，犹如其是主板新申请人一样。
  - 如合格发行人在GEM上市后再转换主营业务及/或控股股东，保荐人须对合格发行人的上市文件（若合格发行人是《上市规则》第8.05B(1)及(2)条、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适用的基建公司、矿业公司或投资公司）或转板公告（若发行人为其他公司）所载资料及最近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及其后截至该上市文件或转板公告刊发日期期间的活动进行尽职审查。

本通讯并非详尽无遗，并只载列规则修订的主要部分。

请参照登载于港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上市” > “上市规则与指引” > “上市规则” > “主板上市规则修订”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内规则修订的全文。

如需协助或查询，请与卓佳行政人员联络或发电邮至[info@hk.tricorglobal.com](mailto:info@hk.tricorglobal.com)。

## 其他办事处

澳洲  
Tricor Chew Pty Limited  
info@au.tricorglobal.com

巴巴多斯  
Tricor Caribbean Limited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info@bb.tricorglobal.com

英属维京群岛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info@bvi.tricorglobal.com

汶莱  
Tricor (B) Sdn Bhd  
info@bn.tricorglobal.com

开曼群岛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info@ky.tricorglobal.com

印度  
SKP Tricor Corporate Services Pvt Ltd  
skpt.info@skptricor.com

印尼  
PT Amalgamated Tricor  
info@id.tricorglobal.com

爱尔兰  
MBSL Limited  
info@ie.tricorglobal.com

日本  
Tricor K.K.  
info@jp.tricorglobal.com

韩国  
International Outsourcing Inc.  
info@ioikorea.com

纳闽岛  
Tricor Trustco (Labuan) Limite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澳门  
卓佳专业商务(澳门)有限公司  
tricor@macau.ctm.net

马来西亚  
Tric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新加坡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info@sg.tricorglobal.com

台湾  
台湾卓佳专业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info@tw.tricorglobal.com

泰国  
Tricor Outsourcing (Thailand) Limited  
Tricor Executive Recruitment Limited  
info@th.tricorglobal.com

英国  
Tricor Services Europe LLP  
info@uk.tricorglobal.com

越南  
Tric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ontact@tsvservices.com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卓佳主要联络人

### 行政总裁 - 中国及香港 执行董事

沈施加美  
电话: (852) 2980 1688  
natalia.seng@hk.tricorglobal.com

### 执行董事

杨蕙甄  
电话: (852) 2980 1882  
betty.yeung@hk.tricorglobal.com

卢绮霞  
电话: (852) 2980 1618  
susan.lo@hk.tricorglobal.com

### 董事 — 企业服务

何小碧  
电话: (852) 2980 1893  
amy.ho@hk.tricorglobal.com

张月芬  
电话: (852) 2980 1365  
aries.cheung@hk.tricorglobal.com

苏嘉敏  
电话: (852) 2980 1609  
carmen.so@hk.tricorglobal.com

李美仪  
电话: (852) 2980 1610  
caron.lee@hk.tricorglobal.com

陆郑美珍  
电话: (852) 2980 1848  
connie.luk@hk.tricorglobal.com

施玲珑  
电话: (852) 2980 1746  
linglung.siy@hk.tricorglobal.com

黄德仪  
电话: (852) 2980 1328  
cynthia.wong@hk.tricorglobal.com

黄慧儿  
电话: (852) 2980 1619  
ella.wong@hk.tricorglobal.com

蔡绮文  
电话: (852) 2980 1670  
esther.choy@hk.tricorglobal.com

倪洁芳  
电话: (852) 2980 1398  
eva.ngai@hk.tricorglobal.com

周玉燕  
电话: (852) 2980 1877  
ivy.chow@hk.tricorglobal.com

陈蕙玲  
电话: (852) 2980 1884  
kitty.chan@hk.tricorglobal.com

陈秀玲  
电话: (852) 2980 1661  
maggie.chan@hk.tricorglobal.com

郑碧玉  
电话: (852) 2980 1338  
patsy.cheng@hk.tricorglobal.com

李昕颖  
电话: (852) 2980 1668  
rita.li@hk.tricorglobal.com

何咏蒙  
电话: (852) 2980 1620  
wendy.ho@hk.tricorglobal.com

甘美霞  
电话: (852) 2980 1680  
wendy.kam@hk.tricorglobal.com

袁颖欣  
电话: (852) 2980 1639  
winnie.yuen@hk.tricorglobal.com

卓佳集团(「卓佳」)提供专业综合服务,包括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卓佳提供专业的外判服务,做我们客户强力的商务后盾,以便客户可以专注于公司的核心业务。

卓佳锐意成为商务后盾的必然之选。

### 免责声明

本刊物旨在提供一般资讯。本刊物内容无意标榜为详尽无遗,也不应予以倚赖作为或取代专业意见。刊物发出日期后,法律或情况上可能出现变化,可导致本刊物所载资料不再准确。谨此明确排除因本刊物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人士如因倚赖本刊物而蒙受任何损失,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属集团公司概无责任。

版权所有 © 2018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如未经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复制或分发本刊物的任何部份。